

国际国内城市、长三角及上海大都市圈空间规划跟踪监测

采购需求

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23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总体工作部署，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和长三角区域合作办的指导下，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泰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政府共同牵头，协同联动、集成联创，集中推进《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2024年6月召开的2024年长三角主要领导座谈会上，三省一市主要领导审阅了规划阶段性成果，并将其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合作成果之一。

设置格式[user]: 突出显示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要求，结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开展长三角、国际都市圈和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是为了更好地借鉴国内外经验，明确长三角和上海大都市圈的优势和短板，为长三角和上海大都市圈发展提供对策建议。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国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

(1) 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评估

一是开展长三角相关政策跟踪。系统跟踪国家及长三角区域近期出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规划动态维护等相关政策动态，梳理政策要点与实施要求。

设置格式[user]: 突出显示

二是开展长三角综合监测评估。梳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七周年来，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战略落实情况，概述七周年的阶段性成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整体分析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项指标进展情况。

三是开展长三角重点领域专项检测。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评估创新产业、综合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发展情况。剖析重点领域的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为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四是提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引导要求。基于综合与专项监测评估结果，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导向，识别需要重点关注的关键领域与核心地区。研究提出促进重点领域优化提升、引导重点地区协同发展的方向性要求与建议，为规划完善与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国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

一是开展国际都市圈总体运行跟踪监测评估。分析国际都市圈各重点发展阶段的人口规模、经济水平等发展特征，研究其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的针对性的规划策略。

二是开展国际都市圈综合监测评估。围绕空间格局演变、区域竞争优势及生态等维度，开展系统性跟踪监测与综合评估。重点分析国际都市圈的空间结构特征、竞争优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利用状况。

三是开展国际都市圈核心城市引领作用跟踪监测评估。聚焦人口集聚、产业创新、交通网络等维度，分析核心城市在国际都市圈的发展模式、在都市圈发展中的功能作用等。

四是主要问题和经验总结。研判国际大都市圈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发展趋势及挑战。总结对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可参考的经验借鉴。

（3）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

一是搭建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框架。选取与上海大都市圈规模体量、功能层级相当的代表性都市圈（如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借鉴国内外权威榜单评估方法及演变趋势，搭建完善面向国内都市圈的跟踪监测评估体系。

二是开展国内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估。围绕经济发展、枢纽网络、产业科技、文化交流、民生服务等维度，以地级市为单元开展系统性跟踪监测与综合评估。重点分析国内都市圈在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过程中的优势与短板。

三是开展国内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监测评估。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等维度，重点分析国内都市圈发展廊道、协作板块等跨域协同单元的发育程度与演变规律，从空间角度进一步提升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的科学性。

四是趋势研判和经验总结。研判国内都市圈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总结其在产业、科创、生态、交通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实践经验，对标对表形成对上海大都市圈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政策建议。

（4）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结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本次“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

估”工作，及时了解和评估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支撑规划决策高效精准落地。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是上海大都市圈总体运行跟踪监测评估。跟踪监测都市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家战略落实情况，对都市圈人口、经济、用地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根据规划提出的各项指标进展，研判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上海大都市圈空间格局跟踪监测评估。聚焦空间圈层、功能体系、发展走廊和战略节点等维度，监测评估都市圈空间格局发展演变情况。

三是上海大都市圈区域竞争优势跟踪监测评估。聚焦产业创新网络、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海洋经济空间等维度，基于产业联系与创新合作，机场群、港口群协同，轨道网、航道网、公路网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陆海统筹等方面进行分析，监测评估都市圈区域整体竞争力提升情况。

四是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底色跟踪监测评估。聚焦生态底色、人文底色和安全底色等维度，基于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文化发展、安全韧性一体化水平等开展监测，评估都市圈国土空间底线锚固以及特色优势发挥情况。

五是跨界协同单元监测评估。针对嘉昆太、沪苏通、沪甬嘉、沪舟甬、“一地六县”等邻沪跨界协同单元，监测评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廊道蓝绿贯通、功能发展深度融合、空间布局统筹优化的情况。

六是主要问题和结论建议。研判上海大都市圈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对规划实施、重大项目等提出建议。

成果要求

形成《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报告》《国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报告》《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报告》《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报告》，共 4 份报告。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研究阶段

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编制工作方案，收集各项基础资料并开展相关分析工作，同步形成

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国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深化规划研究方案，形成长三角国土空间一体化跟踪监测、国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国内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上海大都市圈跟踪监测评估中期成果报告。

第三阶段：成果验收阶段

相关成果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人，具有城乡规划、交通等高级职称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5 人的优先考虑。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从事城乡规划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专家咨询等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设置格式[user]: 突出显示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